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9〕1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共 4189.5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转移性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

社〔2014〕44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二、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2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医保局, 市医保中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参保人数（按2021年6月报表人数）	市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潮安区	928654	3020	2718	
饶平区	847399	0	0	
湘桥区	374435	1315	1183.5	
枫溪区	95616	320	288	
合计	2246104	4655	4189.5	

附件2

2022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地市		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89.5	
		其中：潮安区	2718	
		饶平县	0	
		湘桥区	1183.5	
		枫溪区	288	
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其目的是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待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1. 巩固参保率；2. 稳定提高保障水平；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年度任务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收支比例	收支平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